

交通稽查適用法律問題及救濟程序之探討

Discuss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traffic inspectors and Remedy Procedure

陳俊宏¹

Chun-Hung Chen²

摘要

警察執行交通稽查勤務，其可能適用之法律，包括警察職權行使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及行政救濟法等等。交通稽查之行為，對於上述這些法律適用上，其優先順序為何？換句話說，警察執行交通稽查，必須優先適用那一種法律規定，係先適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的發動，或直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執行交通稽查即可；其中，如涉及程序面的問題，是優先適用警察職權行使法有關程序上之規定，或直接適用行政程序法的程序上規定？因其法律效果會產生不同的結果，導致其結果之救濟程序，亦會因而有不同的救濟方式。例如，若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行使，則其救濟程序，可以引用該法第 29 條之規定，當場表示異議，執行人員亦於當場異議有無理由，而決定停止或變更或繼續執行等，當異議人要求執行人員提供異議紀錄過程時，執行人員亦當場提供之。

承上，若警察執行交通違規之取締，經行為人當場表示異議，則執行人員係該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規定，先予處理異議部分，再就其違規行為作舉發通知單之舉發呢？還是直接要求其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此部分仍有困擾第一線執行交通稽查之警察人員，爰此，本文擬就警察執行交通稽查所適用之各種法律優先順序，作一深入之探討與研析，俾依所適用法律之屬性，依其救濟程序提出救濟。因此，各適用之法律如均有救濟規定時，又該如何選擇救濟途徑，因涉及到基層警察執勤時之認知，以及民眾的權益，故本文擬就上述問題探討作一釐清，使第一線之執勤警察有清楚的認知，俾利對人民說明救濟管道。

¹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寶貴意見，筆者虛心接受並已在文內加強敘述。本文動機旨在敘述警察執勤的作用法適用順序，亦因所適用作用法之不同會產生不同的救濟方式，爰以簡明論述提供實務第一線員警可充分明瞭並參考應用。

²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副教授，E-mail：cchscott@hotmail.com。

關鍵字：交通稽查、警察職權、行政程序、行政罰、行政救濟

Abstract

There are many laws that apply to traffic enforcement. Including the Police Power Exercise Act, Road Traffic Management and Penalty Act,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the Administrative Penalty Act, The Administrative Execution Act, the Administrative Relief regulations etc. How those applicable law determines priorities, it is a question worth exploring. This article is applicable to the above traffic enforcement laws, to mak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and discuss priority applicable law, in order to establish a clear law enforcement system.

Keywords: Traffic inspectors, Police powers,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Administrative relief

壹、前言

我國警察法第2條明白揭示：「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這與美國警政學者 Wilson（1968）所認為的警察的任務，執行法令（law enforcement）、維持秩序（order maintenance）及為民服務（service）等三種任務幾乎一致。渠進一步認為，維持秩序應為警察的首務工作，而警察維持社會秩序的行為包括排爭解紛、解散群眾、維護街道整潔、確保交通順暢及其他重要事宜等等。

警察為確保交通順暢，執行有關交通執法之工作，一般而言，在工作屬性，包括交通疏導、交通指揮、交通稽查、交通事故處理、交通路況查報等等；依員警則可區分為一般行政警察，例如分駐（派出）所的員警，執行交通稽查之勤務；以及交通警察，例如各警察局之交通大隊所屬員警所執行之交通稽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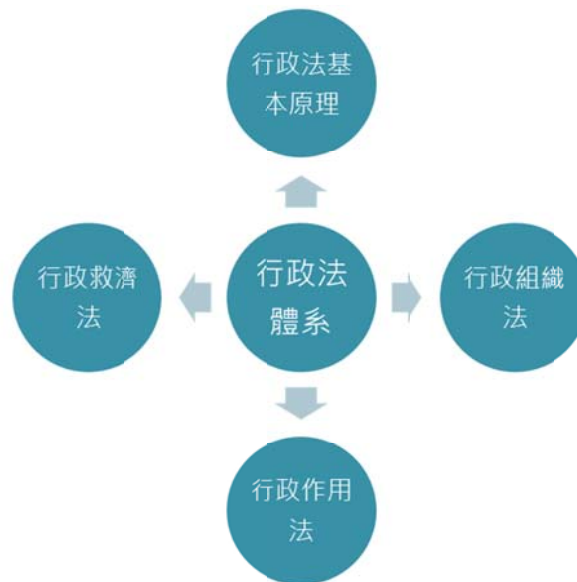
承上，警察執行交通執法工作的法律依據，在勤務編排上，有警察勤務條例之適用；在行政行為的作用法依據上，有警察職權行使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適用；在法效果的處罰上，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政罰法的適用；在行政程序上的規範上，有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程序法的適用；而當義務人對於違規罰鍰不履行時，須移請行政執行時，有行政執行法之適用；當警察執交通執法時，為排除現行之危害，得實施即時強制，而有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執行法之適用等等，在各個法律的適用上，其優先順序該如何適用，以及當民眾提出救

濟時，該循何種救濟程序等問題，部分警察並不是那麼清楚，或者部分警察僅有概略的認識，而無法清楚的認知，因此，本文乃就上述各項法律的適用範圍、適用順序及其救濟途徑等，作一全面性之觀察及分析。本文將依警察執法的過程，一一探討所適用之法律為何？並分析其適用之優先順序等，俾提供實務單位作為執法之參考。

貳、警察法規體系概說

警察為了達成警察任務之維持秩序、防止危害等行政作為，必然經常會有干預性、命令性或強制性等措施，然而在法治國家，依法行政是行政行為最重要的法律原則之一。因此，警察行使職權，必先瞭解整體的警察法體系，俾能清楚的適用各種警察法規。

警察法規係有關警察行政之法，自為行政法之一部分，因此，瞭解行政法體系，自然而然即可認識警察法體系。依通說：「行政法者，乃關於行政權之組織及其作用與行政救濟等法規之總稱。」爰此，行政法體系可區分為四部分（如圖一）：



圖一 行政法體系圖

一、行政法基本原理

其內容主要包括行政與行政法的基本概念、依法行政原則與行政法之一般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等、行政法之效力，如人、時、事等效力、行政法適用之方法，如不確定法律概念與行政裁量等、行政法之法律

關係，如一般權利關係、特別權力關係等。

二、行政組織法

其內容主要包括行政主體與行政機關之基本概念，如公法人與機關、行政機關權限分配，如權限委任或委託等、地方制度法，如地方行政機關的組織與運作、公務員法，如公務員權利、義務、責任等與公物法，如公物、營造物等等。

三、行政作用法

其內容主要包括行政命令，如法規命令之制定與效力等、行政處分，如處分之制定與效力、行政契約，如行政契約之制定與效力等、行政指導與事實行為，事實行為之效力等、行政計畫，如計畫之效力等、行政罰，如行政罰之類型與效力等、行政執行，行政執行之方法與效力等、與行政程序，如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範等。

四、行政救濟法

包括訴願，如訴願之要件與效力等、行政訴訟，如行政訴訟之要件與效力等、國家賠償與損失補償，如國家賠償之要件與效力等。

表一 行政法體系表

行政法體系	行政法基本原理	
	行政組織法	行政組織
		行政資源法制
	行政作用法	行政程序
		行政命令
		行政處分
		行政契約
		行政執行
		行政罰

	行政救濟法	事實行為
		訴願
		行政訴訟
		國家賠償
		損失補償

從上述的區分觀之，警察法規因屬行政法之一部分，故有關行政法之基本法理於警察法規亦須適用，另警察法規依上述行政法之區分，亦包括警察行政組織法、警察行政作用法及警察行政救濟法等三部分，敘述如下：

- (一) 警察行政組織法：指對內行政管理法規，包括警察機關組織法規、警察人員教育法規、警察人事法規、警察財務管理法規及警察事務管理法規。
- (二) 警察行政作用法：指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行使職權而達成警察任務所依據之法規；警察行政作用法規所定事項，一方面為警察行政內部之職務準則，一方面為對人民發生拘束力之根據，亦即據以對人民行使職權之法規。
- (三) 警察行政救濟法：警察機關或警察人員如有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除其上級機關基於行政監督權或本機關基於職權，依法可將之撤銷或變更外，人民亦得因其違法或不當為理由，依法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或聲明異議等，請求撤銷或變更之；甚至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及依有關法律請求損失補償。此部分並不包括警察依法協助偵查犯罪，與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這些屬輔助刑事司法作用，其依據之刑事法規，並不屬於行政法之範圍。

有關警察執行交通稽查的流程（思考流程如圖二），必須有依法編排勤務，依勤務分配在指定地區執行稽查工作，執行稽查期間，如有查獲違規行為，隨即依法開立舉發通知單，行為人如有不服，可依情況當場表示異議，或事後依程序陳述或提行政訴訟等救濟，最後，對於違規之行為人負有繳納罰鍰之義務而不履行時，該管警察機關可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以下分別依上述交通稽查之流程，探討其可適用之法律，並分析其適用之優先順序。



圖二 警察執行交通稽查的思考次序

參、執行交通稽查勤務的合法基礎

公務人員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核定公布之辦公日歷表，在每天的上班時間執行公務，為全國民眾所皆知，因此，民眾洽公或公務人員執行公務時，一般而言，均在上述的上班時間內為之，民眾始能安心的配合公務人員之行政作為。同樣的道理，警察服行勤務、維持秩序之行政作為，亦屬公權力措施之一種，尤其警察之公權力措施，往往兼具指導、命令、或具強制力之作為，故警察執行公權力之措施，必須依法在其服勤時間內所為，始代表公的意思表示，否則，可能會被質疑辦私案等舞弊行為；故警察須依勤務分配表排時間執行勤務，始能確認其具有執行公權力之合法基礎。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依本條例行之。」由此可知，警察執行勤務，亦應依警察勤務條例行之。其中，有關警察勤務方式，規範於該條例第 11 條。有關警察服勤的時間，包括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 8 小時為原則；服勤人員每日應有連續八小時之睡眠時間，深夜勤務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度等等服勤的原則，係規範於該條例第 15 條及第 16 條。有關警察勤務之規劃，係規範於該條例之第 17 條。有關警察勤務勤前教育與督導，則規範於該條例之第 25 條及第 26 條。爰此，警察勤務之方式、時間、規劃、勤前教育及督導等等，悉依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為之。警察依規定在表排的時間服行勤務，此時，係屬其上班時間，其於上班時間執行公權力措施，即執行公務之行為，執勤期間如有發生各種法律效果行為，此時，適用各項公法上之權利與義務，才不會衍生諸多爭議。

惟有部分警察工作士氣高昂，勤餘時間亦放棄休息，仍在外執行交通稽查，以照相逕行舉發取締違規；有疑者乃該照相違規之時間，該警察並非上班之服勤時間，其是否能執行公權力則生疑義。雖然，這種勤餘仍努力不忘工作的行為令人佩服，惟一者，如該警察致生事故，如何適用相關權利；二者，勤餘之用意，乃意在讓員警充分休息，以備接續之表排勤務工作，如因其勤餘未休息，表排執

勤時精神不濟，反有礙正常勤務，綜上，勤餘時間仍奮力不懈執行取締違規工作，並非妥適。內政部警政署亦於 101 年 9 月，曾就警察利用勤餘時間執行違規停車照相舉發工作下達函釋，指出「非勤務時段執行採證，因將使其是否屬執行職務與公權力行使之行為造成混淆，且未來如衍生不法侵害民眾自由或權利，服務機關恐負國家賠償責任，又同仁如因此發生意外，其撫卹慰問等之認定及法律適用上，恐均發生疑義……。³」爰此，警察利用非表排勤務時間，執行交通稽查工作，非屬其服勤時間，執法之基礎顯然不具正當性，故而警察於勤餘或休假時間，不宜執行公權力措施，如真有必要，亦應先行向所屬警察機關之主官報告獲准後，始取得行使職權之正當性。

肆、交通稽查作用的執行依據

交通稽查之作用，包括攔停舉發、檢驗、裁決及處罰等。其中，就警察執行交通稽查之作用觀之，以攔停舉發為主，爰此，本文乃以警察執行交通稽查中的攔停舉發之探討為中心。

警察執行勤務，依警察勤務條例為之，該條例第 2 條定有明文；惟警察勤務方式、勤務時間、勤務規劃、勤前教育及勤務督導等勤務制度事項，其內容大部分為警察機關內部規範事項，就法的規範屬性，警察勤務條例較偏向行政法中的組織法性質，故原則上不得作為警察執行干預措施之作用依據。

民國 87 年 1 月 15 日晚間九時五分，行經台北市重陽橋時，因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隊在該處執行道路臨檢勤務，見李姓民眾夜間獨自一人行走，即要求聲請人出示身分證件檢查遭李氏拒絕，警員即強行搜索李氏身體，李氏一時氣憤以三字經辱罵警員。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7 年度易更字第 5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上易字第 881 號刑事判決，以李氏係於警員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第 3 款「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公務員，而被認定其行為該當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之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罪，而處以拘役。惟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第 3 款及第 2 款內容涉及警察之盤查權及人身自由之限制，而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精神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虞，故聲請大法官就系爭憲法疑義加以解釋。

大法官會議俟於 90 年年 12 月 14 日，公布五三五號解釋，並指「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並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

³ 參見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9 月 14 日，警署交字第 1010132781 號函。

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為法之性質。依該條例第 11 條第 3 款，臨檢自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上開條例有關臨檢之規定，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爰此，大法官五三五號解釋，雖然不否認警察勤務條例兼有行為法之性質，惟大法官亦揭示，警察勤務條例所規範之臨檢，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等意旨，亦即缺乏警察權發動之程序、要件及救濟等規範，因此，課予主管機關於兩年內，訂定一部適合警察職權行使之法律，於是，92 年 6 月 25 日，警察職權行使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並於同年 12 月 1 日施行，使警察行使職權，有了明確的發動依據。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 條明定：「為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強調制定本法，係為規範警察行使職權，因此，警察為達成警察任務所為之公權力措施，自然而然，均要受到警察職權行使法的拘束。換言之，警察為了維持秩序、防止危害等所執行之各項勤務作為，均須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範行之。例如，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4 條所規範之程序，要求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此乃警察行使職權之首要程序，表明身分，係為使民眾瞭解執行人員之身分，俾利民眾可以放心的配合警察之查證工作。當警察著制服行使職權，仍受民眾之質疑時，在不妨礙職權行使的情況下，警察仍宜出示警察人員服務證，以解民眾之疑慮。另告知事由，是讓民眾瞭解，警察為何要找他查證，或者他違反了什麼樣的規定，會受到什麼樣的處罰，讓民眾解除因不知道所衍生之恐懼，基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4 條第 2 項明定，警察未表明身分、告知事由，民眾可以拒絕其職權之行使。

此外，警察執行勤務之行為，乃代表警察機關所為之行政行為，亦須受行政程序法之拘束，依行政程序法第 1 條規定：「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由此可知，行政程序法係對各行政機關普遍適用，為普通法之性質。另曾有警察同仁提問，警察執行交通稽查工作，是否應優先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此與警察勤務條例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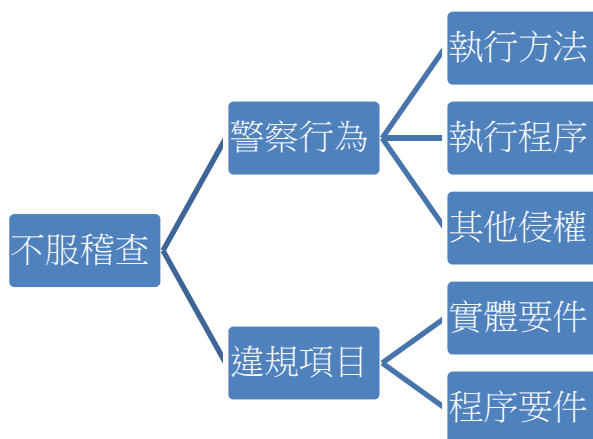
11 條第 3 款所指之「臨檢」會有同樣的疑問，亦即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僅有「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之明文，似對於稽查對象、要件及措施等均無規範，換言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只說了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由警察來執行之，至於如何執行，並沒有規範到，因此，對於如何執行交通稽查，則須回歸到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的要件與措施，當查符違規事實時，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處罰規定舉發之。

執行交通稽查的適用法律順序中，一般而言，有關警察職權行使之事項，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 條即明文「為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其性質上可視為警察職權行使之特別法，故有關警察職權行使之事項，優先於其他法律之適用，警察職權行使法未規範之事項，則可依其他法律之規定為之。故有關警察執行交通稽查工作中，亦屬警察行使公權力措施之一種，應優先適用警察職權行使法所規定之程序、要件與措施等規定，至有關行政行為所須遵循之一般法律原則及程序者，則依行政程序法等普通法之規定適用之。

警察執行交通稽查時，如遇有行為人一行為已觸犯刑事法律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者，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中的「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目前在警察實務運作中，經常遇到的酒後駕車之行為，經酒精濃度檢測達觸犯公共危險罪之標準，此時即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法辦即可，惟該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仍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伍、不服交通稽查過程的救濟

警察執行交通稽查之職權，原則上可以區分執行作為的救濟，與舉發內容不服的救濟（如圖三）；前者係針對警察執行的程序、方法及措施等事實上之行為不服，民眾對此一事實上之行為，認為警察有不遵從程序、方法或所為之措施逾越權限者，則有違警察職權行使之規範，該事實行為因形成具法律效果而成為法律行為，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之規範，民眾得當場表示異議。後者則指民眾對於警察執行交通稽查時，所認定其違規事實、舉發條文、處罰內容有所不服時，則屬對於警察所為舉發違規之通知書（行政處分）不服，應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進行救濟。



圖三 不服交通稽查之類型

依大法官會議五三五號解釋指出，警察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五三五解釋文復指出，有關臨檢之規定，警察勤務條例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故大法官特別提出指導，在五三五號解釋中，指出警察對於已構成危害或即將構成危害之人，或對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實施攔停臨檢措施，爰此，在制定警察職權行使法時，立法者把上述所指警察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分別定於該法第 4 條（程序）、第 6 條、第 8 條（要件）及第 29 條（救濟），有關救濟的部分，乃針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這裏強調的是警察的程序或不妥的行為，致生侵害受盤查人之權利時所為之救濟。在場職位最高之警察必須當場檢視並回應，受盤查人之異議有理由時，警察須更正或停止執行，警察認為受盤查人所提異議無理由時，則應予說明並得繼續執行之，經受盤查人請求交付紀錄時，警察應將異議之理由紀錄交付之。受盤查人取得警察交付之異議紀錄表後，得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之程序，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等救濟。

另如受盤查人係對警察所為交通違規事件之舉發內容不服，此部分並非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規定程序辦理，而應援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或第 37 條第 5 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規定中，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違規人提出陳述單時，如處罰機關審核認有理由者，即得依程序並敘明理簽陳撤銷該舉發通知單。

綜上，受盤查人在警察執行交通稽查時，依情形具有兩種救濟措施，一種係對警察執行之方法、程序等行為不服者，可於當場表示異議；另一種則是對於舉發之事實不服者，於舉發後一定期間（30 日內）可先提陳述，或逕行提出行政訴訟，兩種救濟措施並不互斥，對於受盤查人如認權利受損或不服，均可依程序提出救濟。

陸、結論

警察執行各種交通稽查勤務，屬警察勤務中之專屬勤務性質，依警察服勤時間、警察判斷違規車輛的攔停檢查、確認違規行為之舉發通知、及民眾不服之救濟等流程，及其適用之法律等，依前述各節之論述綜合彙整如下：

一、服勤時間之適用法律—警察勤務條例

警察服行各項勤務，係依各警察勤務執行機構每日所編排的勤務分配表，輪番依勤務分配工作服勤，藉以確定其執行公權力措施之身分，杜絕辦私案或不顧時間、地點、隨機任意的執行警察權，因此，警察執行勤務，係依各勤務執行機構所編排之勤務分配表執行，其依據之法律為警察勤務條例，此階段係藉定警察的服勤時間（上班時間），僅對警察有其效力。

二、警察職權之發動—先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行使，再審酌行政程序法之原則

警察對於交通違規事件之稽查或取締，自必從外觀先行觀察，當所見對象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此時即可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規範，實施攔停檢查，這裏所規範的行為，係說明警察執勤期間，對於交通工具在什麼情況之下，警察可以示意實施攔停盤查行為，因為攔停盤查含有命令、干預之性質，而且帶有強制性，因此，警察職權行使法屬作用法之性質，作為警察執行干預處分或命令處分之依據。且警察在攔停交通工具後，可採行下列措施：「1、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2、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3、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採行這些措施的前提，應該先行判斷駕駛人或乘客有無可疑、駕駛人有無酒容或酒味等等，這些可以透過外觀形態、對話來判斷受盤查者有無可疑等，另車輛是否符合車籍資料之記載，如有不符或可疑，即可查對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等等。

三、違規處罰的舉發—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判斷，再依行政罰法判斷

警察依上述作用法依據，對交通工具執行檢查、取締期間，如有發現違法或違規情形，自得依法辦理。如行為人有觸犯刑事法律時，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規定，優先依刑事法律程序移送辦理。如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禁止行為，自可依該條例之處罰規定予以舉發。尤其有關酒後駕車之檢測依據，如發現駕駛人有酒容或酒味，係依上述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規定，要求其接受酒精濃度之檢測，這部分屬命令處分之作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無明文針對駕駛要求接受酒精濃度檢測之規定；惟警察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之檢測，如駕人駛拒絕酒精濃度之檢測，即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舉發可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處罰效果。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檢測，依檢測結果之各項數值，分別依刑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禁止規範，予以移送法辦或開立舉發通知單。

四、民眾不服之救濟—分別依不服情形適用警察職權行使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民眾對於警察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這裏強調的是警察的程序或不妥的行為，致生侵害受盤查人之權利時所為之救濟。在場職位最高之警察必須當場檢視並回應，受盤查人之異議有理由時，警察須更正或停止執行，警察認為受盤查人所提異議無理由時，則應予說明並得繼續執行之，經受盤查人請求交付紀錄時，警察應將異議之理由紀錄交付之。另如受盤查人係對警察所為交通違規事件之舉發內容不服，此部分應援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或第 37 條第 5 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綜上所述，警察服行交通稽查勤務，所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行為之違規事件，其適用的法律及屬性，彙整如下表：

表二 警察執行交通稽查適用法律一覽表

警察執勤時間	警察攔停檢查	警察舉發違規處罰	不服之救濟
警察勤務條例	警察職權行使法 行政程序法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行政罰法	警察職權行使法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最後，警察行使職權時，依法對民眾課予應履行之義務，如行為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經警察舉發違規並由警察機關裁罰確定後，即課予義務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義務人如經催繳仍不履行義務時，即可依行政執行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此階段為交通稽查後所衍生之行政執行事項，為使公權力執行後具一定之效果，故針對民眾有違規罰鍰需繳納者，屬公法上金錢給付之義務，該給付義務如民眾經催繳仍不履行時，該管警察機關即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